

玉山銀行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

2022.8.19 第 11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依據）

為有效執行本行高階負責人問責制度，爰依本行「高階負責人問責制度準則」（以下簡稱問責制度準則）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組成、人數及任期）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三條（職權）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問責制度準則之檢視、修正及監督執行。
- 二、調查報告之審議。
- 三、問責之決議。
- 四、其他與本行高階負責人問責制度執行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集會及列席）

本委員會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查考。

本委員會得視議案之需要，請本行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五條（召集人）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

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第六條（出席）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會委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二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七條（審議之迴避）

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八條（決議、議事錄及報告）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之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呈報董事會。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；委員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本委員會應於會議日期後之合理時段內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情形。

第九條（專家之聘任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（決議之執行）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